

## 彰化縣湖北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服務辦法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 (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三)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 三、組織

- (一) 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每年遴聘行政人員、教師會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織之，並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三)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職責行使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
- (四) 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 (五)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六)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之。

### 四、申訴要件

本校特教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個人之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且經正常行政程序無法解決者，得向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程序

- (一) 具本要點申訴要件者，應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書（申訴書如附件一）。

- (二)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
- (三)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申訴人如不服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 六、評議程序：

- (一)特教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為使申訴人能充分陳述意見，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惟議決時應離席。
- (三)特教學生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的委員若為申訴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特教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處理特教學生申訴案件過程中，特教學生申評會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
-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八)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特教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 (九)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並經申訴人同意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並將評議決定書報縣府備查。

#### 七、本辦法經特推會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學生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 ( 居 )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申 訴 人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資料同上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 就學單位		職稱	
	住 ( 居 )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_____								
該書面之內容為 (請附上佐證資料) :								
申 訴 主 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 訴 事 實 的 說 明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 得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服務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li> <li>2.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 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 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li> <li>3.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 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li> <li>4. 申訴文件請當面交給申評會或以雙掛號信件寄至申評會。</li> <li>5. 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li> </ol>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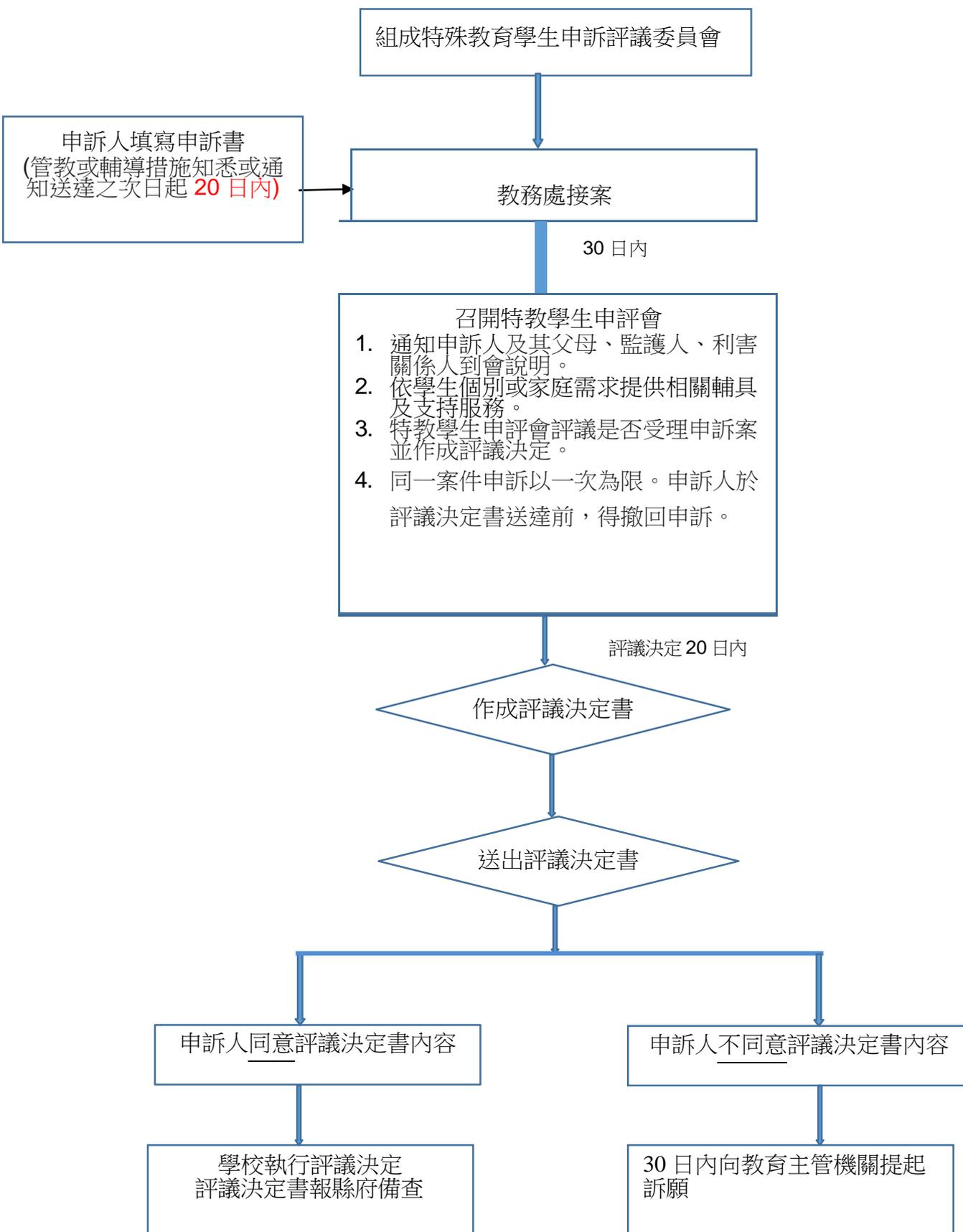
**\* 收件人員注意事項**

1.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服務辦法處理，
2.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受文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學生 身分證字號	
評議 決定 主文				
申訴 事實				
評議 事實 及 理由				
申評會 主席 簽章				
附 記	如對本申訴決定有疑義，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 湖北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



湖北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校 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資料組長	
委員	資源班教師代表	
委員	學前班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委員	家長會長	
委員	家長副會長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另聘
委員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	另聘